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基金交收安排。同时,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如涉及)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件。涉及此次调整的旗下部分基金具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稳健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稳健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安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意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旗下部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 )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或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6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附件:基金托管协议修订明细

一、兴业稳健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官淑娟	(一)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文娟
托管协议	(二)基金托管人(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朝	(二)基金托管人(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峰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清算是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交收金额为-31.00万元与-21.00万元之和,即-52.00万元,交收金额不晚于T+3日(即T+3日的次日)。	.....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 5.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三、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官淑娟	(一)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文娟
托管协议	(二)基金托管人(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朝	(二)基金托管人(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峰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清算是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交收金额为-31.00万元与-21.00万元之和,即-52.00万元,交收金额不晚于T+3日(即T+3日的次日)。	.....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 5.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期应收(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与当期应付(包括赎回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的差额进行清算,以确定资金的应收金额。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负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当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为正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至“基金清算账户”。

二、兴业稳健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07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该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意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该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

王之明简历

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人力资源管理高级经济师、房地产经济师,建筑工程工程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海口源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历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海口源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之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蔡专简历

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蔡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

王飞燕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飞燕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蔡专简历

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蔡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飞燕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飞燕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蔡专简历

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蔡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飞燕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飞燕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债券代码:119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间接控股股东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出货量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系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于北京时间2025年3月26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晶科能源控股2024年第一季度及2024年全年出货量预测的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控股2025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在16吉瓦到18吉瓦之间,2025年全年出货量预测,截至公告披露日,晶科能源控股将全部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少量海外电站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营业收入占晶科能源控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

● 晶科能源控股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全年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晶科能源控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晶科能源控股2025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在85吉瓦至100吉瓦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晶科能源控股根据目前对市场状况、生产能力、订单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和销售时间表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的出货量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

(2)出货量的预测为依据晶科能源控股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数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晶科能源控股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该说明为晶科能源控股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及2024年全年业绩报告的中文翻译版本,若中文与英文报告内容有冲突的,应以英文报告内容为准。

● 晶科能源控股2024年第一季度及2024年全年财务和运营的基本情况

● 2024年第一季度出货量达26,462兆瓦(包括22,1兆瓦太阳能组件,1,241兆瓦电池片及硅片),环比增长21%,同比下降5.0%。

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达206.5亿元人民币(28.3亿美元),环比下降15.7%,同比下降